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冯德华先生召集，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王建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正常进行，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王建民先生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各项工作，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9 日